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6 年 4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並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依實際執行情形核發，申請資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四、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與助學金，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

1. 以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為限。

2. 凡於年度內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各類競賽或學術發表，依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獎項及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可運用金額，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頒發。

（二）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 支給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勞僱型助學金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 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六仟元為上限。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1. 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

(二)領取勞僱型助學金：

1. 協助系所內學術活動之執行。
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3.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六、研究獎助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勞動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訂定之。</p>	<p>一、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勞動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公布將「<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名稱修正為「<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p>
<p>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p> <p>(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p> <p>(二)助學金區分<u>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u>。</p> <p>1. <u>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u>：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u>並</u>依本校「<u>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u>」規定辦理。</p> <p>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p>	<p>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p> <p>(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p> <p>(二)助學金區分<u>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u>。</p> <p>1. <u>課程學習型助學金</u>：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u>以課程學習型助學金補助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u>，係依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本校「<u>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p>	<p>1. 助學金原區分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修正調整為研究獎助生津貼、教學獎助生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三種。</p> <p>2. 研究獎助生需依國研處訂定「<u>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u>」辦理。</p> <p>3. 研究生獎助生需依教育部規定投保商業保險，故增加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p> <p>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p>	<p>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p>	
<p>四、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與助學金，研究生得兼領之。</p> <p>(一)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為限。 2. 凡於年度內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各類競賽或學術發表，依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獎項及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可運用金額，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頒發。 <p>(二)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 支給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p>(三)勞僱型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 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 	<p>四、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與助學金，研究生得兼領之。</p> <p>(一)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為限。 <p>凡於年度內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各類競賽或學術發表，依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獎項及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可運用金額，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頒發。</p> <p>(二)課程學習型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2.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分為課程學習型教學助理(TA)及實務學習型助理。 3. 支給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p>(三)勞僱型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為本系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一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六仟元為上限。</p>	<p>般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2. 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六仟元為上限。</p>	
<p>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p> <p>(一)領取<u>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u>：</p> <p>1. <u>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u></p> <p>(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p> <p>1. 協助系所內學術活動之執行。</p> <p>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p> <p>3.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p>	<p>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p> <p>(一)<u>領取課程學習型助學金</u>：</p> <p>1. <u>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彙整教學資料、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相關事宜。</u></p> <p>2. <u>協助管理維護本系電腦教學設備。</u></p> <p>3. <u>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宜。</u></p> <p>(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p> <p>1. 協助系所內學術活動之執行。</p> <p>2.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p> <p>3.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p>	<p>明訂支給研究獎助生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p>
<p>六、<u>研究獎助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u>；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p>	<p>六、<u>課程學習型學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u>；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p>	<p>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p>	